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适用于湖北省）附加自动承保新 员工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（适用于湖北省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保险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新工作人员，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单约定的新工作人员入职后天数内，及时向保险人申报新工作人员的投保信息并补缴相应的保险费。